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校外實習要點

109.09.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1.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109.12.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10.04.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院聯合行政、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5.1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落實「學用合一」之理念，提升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就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並協助其職涯規劃，增加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習教育目標

- (一) 透過「做中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
- (二) 熟悉自然資源與環境領域，了解職場現況與自我能力與興趣的差距，以便做適當的調整與充分的就業準備。
- (三) 透過實習，尋求適合個人的學以致用方法，建立未來職場的基礎，連結畢業後的職業生涯。

### 三、實習實施對象

- (一) 「自然資源與環境」為本系主要實習認定課程，修習此課程學生，須參加本系辦理之實習說明會，始得依本辦法進行校外實習。
- (二) 學生可提出實習機構推薦，由系辦收件後送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

### 四、實習課程進行方式

- (一) 實習學生需選定指導老師、參與授課教師規劃之相關課程，並赴校外機構進行實習，最低實習總時數為 240 小時。
- (二) 赴校外機構實習，原則上應於修習實習認定課程期間同步進行，或課程開始前之寒暑假先進行實習。
- (三) 實習學生須至少安排一次訪視教師訪視會議。
- (四) 實習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相關實習成果資料，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書”（表五）。
- (五) 系成立實習輔導小組，不定期開會，綜理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 五、實習方式之選定

- (一) 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輔導小組老師或指導教授完成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表一)
- (二) 實習機構應選擇經政府機關立案或核准，且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課程合作意向書(表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 (三) 學生選定實習機構後，需與校外實習單位簽訂“校外實習機構合作合約書”（表三）

### 六、校外實習成績評核

- (一) 校外實習成績占實習認定課程成績之百分之六十（60%）為原則。
- (二) 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三) 實習期間，委由實習輔導小組老師或指導教授完成“校外實習學生訪視評量表”

(表四)。

七、 相關費用

- (一) 實習課程所發生之交通膳宿(含境外實習出國機票、證照、簽證)等費用，應由選課學生自理，或自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計劃。
- (二) 學生於校外實習，必須加辦意外保險或適宜之保險，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八、 實習期間差勤

- (一) 實習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實習期間之出勤差假等事宜，須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並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二) 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機構主管核准；未依規定請假者視同曠職，曠職逾三日(含)以上，視同未完成職場實習，得由實習機構予以辭退。
- (三) 實習期間依規定辦理之事病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視同未完成實習，不列入本課程成績評核。

九、 實習學生職責

- (一) 學生應於實習前提出本系實習合作機構的錄取證明。
- (二)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安排，進行實務學習。
- (三) 校外實習機構得要求實習學生書寫實習日誌，並與實習機構指導老師及本課程授課教師進行討論。
- (四) 學生於實習期間在實習單位之任何作業產出物，於實習結束時，其所有權應歸屬該實習單位所有；惟實習單位如與學生於實習過程中有另行約定者，依雙方之約定為之。

十、 實習期間工作注意事項

- (一) 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個人安全衛生。
- (二) 虛心學習並服從主要實習指導負責人或單位主管之指導。
- (三) 實習期間應注意衣著儀容。
- (四) 不擅入他人辦公場所，不翻閱他人文件。
- (五) 謹守職場倫理及商業機密。
- (六) 不擅取或侵占公物。
- (七) 實習期間若有異常情事，應即刻向授課教師或本系反映處理。
- (八) 實習期滿應繳還實習機構提供之工具、書籍、資料或識別證等。

十一、 特殊需求

考量學生之不同興趣、志向、與未來職涯發展，如有特殊情形及需求之學生，得經由該學期實習認定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申請調整相關校外實習時數與方式，並報課程委員會備查。

十二、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院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